

核准日期：2006年11月19日

修改日期：2014年07月30日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12月01日 2017年07月18日 2019年01月30日

富马酸喹硫平片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警示语

患有痴呆相关精神病的老年患者使用抗精神病药物治疗时，有死亡率增加的风险。在此类患者完成的7个安慰剂对照试验（众数年龄约为70岁），中，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导致死亡的风险是安慰剂的1.6-1.7倍。在一项典型的10周对照临床研究中，药物治疗组的死亡率为4%，安慰剂对照组为0%。虽然死亡原因各异，但是大多数死于心血管疾病（如心衰、猝死）或感染（如肺炎）。观察性研究提示：与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相似，传统抗精神病药物也可能增加死亡率。这些观察性研究中死亡率的增加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抗精神病药物所致还是患者的某些特征所致目前尚不清楚。富马酸喹硫平片未被批准用于治疗痴呆相关的精神病。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

汉语拼音：Fumusuan Quiluping Pian

商品名：启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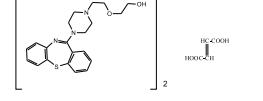
英文名：Quetiapine Fumarate Tablets

【成份】

主要组成成份：富马酸喹硫平

化学名称：11-[4-(2-(2-羟乙基)乙基]-1-哌嗪基]二苯甲[b,r][1,4]氮杂草富马酸盐 (2:1)

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 $C_{21}H_{24}N_2O_2S$ • $C_4H_6O_4$

分子量：883.08

辅料名称：聚丙烯酰胺、磷酸氢钙、微晶纤维素101、羧甲淀粉钠、乳糖、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滑溜剂

【性状】本品为浅黄色圆形薄膜包衣片，除去薄膜衣后显白色至类白色。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规格】1.0g (EC₂₁H₂₄N₂O₂S)₂

【用法用量】口服。一日次，饭前或饭后服用。

成人：1.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治疗初期的日总剂量为：第一日50mg，第二日100mg，第三日200mg，第四日300mg。

从第四日以后，将剂量逐渐增加到有效剂量范围，一般为每日300-450mg。可根据患者的临床反应和耐受性将剂量调整为每日150-750mg。

2. 用于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当用作单一治疗精神分裂症起始治疗时，治疗初期的日总剂量为第一日100mg，第二日200mg，第三日300mg，第四日400mg。在第六日可进一步将剂量调至每日1800mg，但每日剂量增加幅度不得超过200mg。

可根据患者的临床反应和耐受性将剂量调整为每日200-800mg。常用有效剂量范围为每日400-800mg。老年患者：

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一样，本品慎用于老年患者，尤其在开始治疗时。老年患者的起始剂量应为每日25mg，随后每日以25-50mg的幅度增至有效剂量。但有效剂量可能较年轻患者低。

肾脏和肝脏损害患者：

口服维硫平后的清除率在肾脏和肝脏损害的患者中下降约25%。维硫平在肝功能广泛，因此应慎用于肝脏损害的患者。对肝脏或肾脏损害的患者，本品的起始剂量应为每日25mg。随后每日以25-50mg的幅度增至有效剂量。

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

维硫平治疗中最常见药物不良反应 (ADR) (≥10%) 包括嗜睡、头晕、头痛、口干、或斯 (中止治疗) 症状、血清甘油三酯水平升高、总胆固醇水平升高 (主要是LDL胆固醇)、HDL胆固醇水平下降、体重增加、血红蛋白减少和锥体外系症状。

下表 (见1) 列出维硫平治疗时ADR的发生率，该表是根据国际医药科学组织理事会 (ICOMS III工作组，1995) 推荐的统计模式。

表1 维硫平治疗的相关ADR

按照以下规则对不良事件的发生率进行分类：十分常见 (≥1/10)，常见 (≥1/100, <1/10)、偶见 (>1/1000, <1/100)、罕见 (≥1/10000, <1/1000)、十分罕见 (<1/10000)、尚不确定 (根据目前可用的数据无法对事件的发生频率进行评估)。

全身分类	十分常见	常见	偶见	罕见	十分罕见	未知
血管与淋巴系统	血红蛋白减少 ^a	白细胞减少 ^a	白细胞减少症 ^a	中性粒细胞减少 ^a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a	粒细胞缺乏症 ^a
免疫系统疾病						
内分泌紊乱						
代谢疾病和营养不良	血清甘油三酯 ^{a,b} 总胆固醇 ^{a,c} 甘油三酯 ^{a,d} 总胆固醇 ^{a,d} 总甘油三酯 ^{a,d} 总胆固醇 ^{a,d} 体重增加 ^a	食欲增加、血糖升高 ^a 胆汁淤积 ^a 胰岛素抵抗 ^a 胰岛素敏感性降低 ^a 体重增加 ^a	低血糖症 ^a 糖尿病 ^a 既往有患有的糖尿病恶化 ^a	代谢综合征 ^a		
精神疾病	做噩梦异常和梦魇、自杀想法和自杀行为 ^a					
神经系统疾病	头部痛 ^{a,e} 、嗜睡 ^{a,f} 头痛 ^{a,g} 锥体外系症状 ^{a,h}		癫痫发作 ^{a,i} 不完全性合併症 ^{a,j} 继发性运动障碍 ^{a,k} 晕厥 ^{a,l}			
心脏病	心动过速 ^a 、心悸 ^a QT延长 ^{a,m} 心动过缓 ^a					
眼病						
血管病						
呼吸、胸廓和纵隔疾病						
胃肠道疾病	口干	便秘、消化不良、厌食 ^a	吞咽困难 ^a	膀胱炎 ^a 肠梗阻 ^a		
肝胆疾病						
皮肤病和皮下组织疾病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						
肾脏和泌尿系统疾病						
妊娠、产褥期和围产期疾病						
生殖系统和乳腺疾病						
综合性疾病和药物不良反应	成瘾 ^{a,i} (中止)	轻度乏力、外周水肿、易激惹、发热	性功能障碍	阴茎异常勃起、乳房肿胀、月经失调	神经阻滞剂综合征 ^a 体温过低	
检查						

1. 见【注意事项】。

2. 在维硫平治疗的前2周通常会发生嗜睡，但继续治疗后会缓解。

3. 在接受维硫平治疗的部分患者中检测到血清转氨酶 (ALT, AST) 或γ-GT水平呈无症状性升高 (在任何时间比正常值升高3-5×ULN)。上述升高在维硫平持续治疗中通常具有可逆性。

4. 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的0.1g/日剂量受体拮抗作用一样，维硫平通常可引起直立性低血压、相关头昏、心动过速以及部分患者出现晕厥，尤其是起始给定剂量期间。(见【注意事项】)。

5. 仅采用市售的计算ADR的发生率。

6. 至少一次空腹血清水平 (≥7.0 mmol/L) 或非空腹血清≥200 mg/dL (≥11.1 mmol/L)。

7. 仅在维硫平与安慰剂治疗的双相抑郁临床试验检测到吞咽困难发生率增加。

8. 与基线相比体重增加≥7%，主要见于成人治疗的前几周。

9. 在急性安慰剂对照、单药治疗临床试验中，最常见的戒断症状如下所述 (评价为中断症状)：失眠、恶心、头痛、腹泻、便秘、头晕和易激惹，在中止治疗后几周，上述反应的发生率显著下降。

10. 至少发生一次甘油三酯≥200 mg/dL (≥2.258 mmol/L) (≥18岁患者) 或≥150 mg/dL (≥1.694 mmol/L) (≥18岁患者)。

11. 至少发生一次胆固醇≥240 mg/dL (≥6.2064 mmol/L) (患者≥18岁) 或≥200 mg/dL (≥5.172 mmol/L) (患者<18岁)。通常观察到LDL胆固醇≥30 mg/dL (≥0.769 mmol/L)。出现上述增加的患者之间平均变化值为41.7 mg/dL (≥1.07 mmol/L)。

12. 请见以下内容。

13. 至少发生一次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14. 基于临床试验不良事件报告，血肌酸磷酸激酶升高与神经阻滞剂恶性综合征无关。

15. 促乳素水平 (患者≥18岁)：在任何时候，>20 μg/L (>869.56 pmol/L) 男性；>30 μg/L (>1304.34 pmol/L) 女性。

16. 可能导致摔倒。

17. HDL胆固醇，在任何时间，<40 mg/dL (≤1.025 mmol/L) 男性；<50 mg/dL (≤1.282 mmol/L) 女性。

18. QTc值从<450 msec变化至≥450 msec，且≥30 msec的患者发生率增加。在维硫平安慰剂对照试验中，维硫平与安慰剂组之间出现具有潜在临床意义的变化值的患者中平均变化和比例相似。

19. 至少发生一次<132 mmol/L变化至≤132 mmol/L。

20. 维硫平治疗期间或中止治疗后不久，报告有部分病例出现自杀观念和自杀行为 (见【注意事项】和【药理毒理】)。

21. 见【药理毒理】。

22. 所有试验中 (包括开放性延长试验)，11%维硫平治疗患者发生一次血清蛋白下降至≤13 g/dL (≤8.07 mmol/L) (男性) 或≤12 g/dL (≤7.45 mmol/L) (女性)。对于上述患者，在所有时间点时，血清蛋白平均最大降低值为1.5 g/dL。

23. 上述报告常出现在心动过缓、头晕、直立性低血压和/或潜在的心脏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中。

24. 基于所有试验的基本线任何时间点，与正常基线相比具有潜在临床意义的变化值。在任何时间点，总T3游离T3游离T3的变化定义为<0.8×ULN (pmol/L) 和TSH变化值定义为>5 mU/L。

25. 根据老年患者 (≥65岁) 中枢增加率。

26. 基于治疗期任何时间点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从基线=1.5×10⁹/L变化至<0.5×10⁹/L和基于所有维硫平临床试验中患者有中性粒细胞减少 (≤0.5×10⁹/L) 和感染的患者 (见【注意事项】)。

27. 基于所有试验的基本线任何时间点，与正常基线相比具有潜在临床意义的变化值，嗜酸性粒细胞变化定义为在任何时间点>1×10⁹/个细胞/L。

28. 基于所有试验的基本线任何时间点，与正常基线相比具有潜在临床意义的变化值。WBC变化定义为在任何时间点≤3×10⁹/个细胞/L。

29. 基于所有维硫平临床试验中的代偿综合征不良事件报告。

30. 在临床研究中观察到部分患者中出现体重、血脂和血糖等一些以上代谢因素变化现象 (见【注意事项】)。

31. 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32. 发生在开始治疗或接续治疗时，与低血压和/或晕厥有关。发生率基于所有维硫平临床试验中的心动过缓不良事件和相关事件报告。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中，已报告间期延长、室性心律失常、原因不明的猝死、心脏骤停和尖端扭转型室性心动过速病例，被认为是类效应。

儿童人群

上述成人患者的ADR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同。儿童和青少年患者 (10-17岁) 中频率高于成年人的ADR或成人患者尚未发现与维硫平治疗相关的总结表格。

表2 儿童和青少年中维硫平治疗的相关ADR的发生率

不良事件的频率按如下次序排列：十分常见 (>1/10)、常见 (>1/100且<1/10)、偶见 (>1/1000且<1/100)、罕见 (>1/10000且<1/1000) 和十分罕见 (<1/10,000)。

SOC	十分常见	常见
内分泌紊乱	促性腺素升高 ^a	
代谢疾病和营养不良	食欲增加 ^a	
神经系统疾病	锥体外系症状 ^a	
血管病	血压升高 ^a	
呼吸、胸廓和纵隔疾病	鼻炎 ^a	
胃肠道疾病	呕吐 ^a	
全身体疾病和用药部位不适	颜面 ^a	

1. 促性腺激素 (<18岁患者)：男性;>20 μg/L (>869.56 pmol/L)；女性任何时间;>26 μg/L (>1130.428 pmol/L)；催乳素水平升高100 μg/L的患者不足1%。

2. 根据儿科和青少年安慰剂对照急性 (3-6周) 试验中超过阈值 (国立卫生研究所标准) 的具有临床意义的变化值收缩压升高>20mmHg或舒张压升高>10mmHg。

3. 注：发生频率与成人一致，但是，与成人相比，儿童和青少年中的该事件具有不同的临床意义。

4. 请见第【药理毒理】。

疑似不良事件报告

药品上市批件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报告疑似不良反应十分重要，这将有助于继续监测药品的风险效益。

【禁忌】

对药物物质或任何辅料过敏者。

禁用于细胞色素P450 3A4抑制剂合用，如CYP蛋白酶抑制剂、喹类抗真菌剂、红霉素、克拉霉素和奈法唑酮。(见【药物相互作用】)

【注意事项】

儿童人群

不推荐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维硫平”，尚无支持在该年龄段使用的数据。维硫平临床试验显示，除成人患者阳性特征外 (见【不良反应】)，儿童和青少年发生的某些不良事件的频率高于成人 (食欲增加、血清催乳素升高、呕吐、鼻炎和晕厥)；或这些事件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具有不同的临床意义 (锥体外系症状和惊厥)，并且其中一部分在既往研究中出现过 (血压升高)。儿童和青少年甲状腺功能试验也发现变化。

并且，尚无超20岁周的维硫平治疗对成长和成熟发育的长期安全性影响的研究。治疗对认知和行为发育的长期全面性影响不清楚。

儿童和青少年患者安慰剂对照对维硫平临床试验显示，在接受精神分裂症和双相躁狂治疗的患者中，与安慰剂相比，维硫平与锥体外系 (EPS) 发病率升高有关 (见【不良反应】)。

维硫平与锥体外系 (EPS) 分析数据报告，与安慰剂相比，患精神分裂症的老年患者的死亡风险增加，但是，2项10周安慰剂对照对维硫平研究在相同患者人群中 (n=710) 中实施；平均年龄：83岁 (56-99岁)。维硫平治疗与安慰剂组患者中死亡率分别为5.5%和3.2%。上述试验中的患者死于多种原因，与该人群预期的死因相一致。上述数据未显示老年痴呆患者的死亡与维硫平治疗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患有痴呆相关精神病的老年人

维硫平尚未批准治疗痴呆相关精神病的患者。

在随机的安慰剂对照的双盲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痴呆患者临床试验中，脑血管不良事件的风险大约升高3倍。该风险升高的机制尚未明确。对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或其它患者也不能排除该风险升高。维硫平用于有卒中风险的患者时请谨慎。

据一项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荟萃分析报道，与安慰剂相比，患精神分裂症的老年患者的死亡风险增加。但是，2项10周安慰剂对照对维硫平研究在相同患者人群中 (n=710) 中实施；平均年龄：83岁 (56-99岁)。维硫平治疗与安慰剂组患者中死亡率分别为5.5%和3.2%。上述试验中的患者死于多种原因，与该人群预期的死因相一致。上述数据未显示老年痴呆患者的死亡与维硫平治疗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双重情感障碍的抑郁与自杀念头、自我伤害和自杀相关事件的风险升高有关，该风险会持续至病情减轻为止。因为在治疗开始的数周或更长的时间内病情可能不会出现改善，应密切监测患者直至病情改善。通常的经验证明恢复正常早期，自杀风险可能升高。

另外，医生应该考虑到，突然停止维硫平治疗后，因治疗疾病固有的风险因素，存在潜在的自杀相关事件风险。

其他适用于维硫平治疗的精神病也可能与自杀相关事件风险增加有关。另外，上述痴呆可能存在重性抑郁发作的并发症。因此，在采用维硫平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时应该与治疗重性抑郁发作患者时采取相同的注意措施。

在开始治疗前，存在自杀相关事件史或目前具有显著自杀观念的患者中的自杀想法或自杀企图的风险较高，因此在整个治疗期间应注意观察。在精神分裂症患者中实施的抑抑郁药物治疗中自杀行为的风险增加。

药物治疗中 (尤其是早期治疗和变更剂量) 应密切监测患者，尤其是处于高风险的患者。提醒患者 (患者护理人员) 对需监测治疗何时临床恶化、自杀行为或自杀想法、不同寻常行为的情形保持警觉，如果出现这些症状，应立即就医。

在双重情感障碍的重性抑郁发作患者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中观察到自杀相关的风险升高。

如果观察到维硫平特征化风险，包括临床研究中观察到的体重、血脂 (见高血脂章节) 和血脂，应在首次治疗时评估患者代谢参数，并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定期监测上述参数变化。应采取适当医学措施控制上述参数的恶化 (见【不良反应】)。

锥体外系症状

成年患者参加的维硫平安慰剂对照治疗中，与安慰剂相比，维硫平与锥体外系 (EPS) 发病率升高有关 (见【不良反应】)。

使用维硫平时可能出现坐不能、表现为主观不快或令人不安的燥动和需要频繁移动，同时伴随无法坐立或站立。上述事件可能发生在治疗前几周。出现上述症状的患者中，增加剂量可能会产生有害作用。

迟发性运动障碍

如果出现迟发性运动障碍的症状和体征，应考虑降低维硫平剂量或中止治疗。迟发性运动障碍症状在中止治疗后可能加重或者甚至发作 (见【不良反应】)。

嗜睡和头昏：

嗜睡平治疗会出现嗜睡以及相关症状，如镇静。双相抑郁患者临床试验显示，症状通常在治疗前3天发作，主要是轻度至中度。对于出现重度嗜睡的患者，从发生嗜睡开始的至少2周内需要对其进行强效监控，或直到症状改善，必要时，可以考虑中止治疗。

直立性低血压：

嗜睡平治疗与直立性低血压以及相关的头晕有关（见【不良反应】），其中，像嗜睡等通常在剂量滴定初期发生。这可能会导致意外受伤（摔倒）的发生，尤其是老年患者。因此，应告知患者注意此类风险，直到患者适应药物的潜在作用。

已知患有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或诱发低血压的其他疾病的患者慎用嗜睡平。如果发生直立性低血压，应考虑降低剂量或更加缓慢的增加滴定剂量，尤其是在患有潜在心血管疾病的患者中。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使用嗜睡平的患者中已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的报道。合用使用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的患者，以及有睡眠呼吸暂停史或发生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的患者，例如超重肥胖或男性，应慎用嗜睡平。

癫痫发作：

在对照临床试验中，接受嗜睡平或安慰剂治疗的患者之间癫痫发作的发生率无差异。尚未获得有关癫痫发作患者中癫痫发作的发生率信息。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一样，当用于治疗有癫痫病史的患者时应予以注意。（见【不良反应】）

恶性综合征：

抗精神病药物（包括嗜睡平）治疗会伴发恶性综合征（见【不良反应】）。临床表现包括发热、精神状态改变、肌僵硬、自主不稳定性及血浆脑啡肽激酶升高。在该类事件中，应中止嗜睡平治疗，并给予适当医学治疗。

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和粒细胞缺乏症：

嗜睡平临床试验中，已报告有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中性粒细胞计数 $<0.5 \times 10^9/L$ ）出现。大多数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病例均出现在嗜睡平开始治疗的若干个月内，并且无明显的剂量反应关系。在上市后用药经验中，部分病例有致死性。导致中性白细胞减少的可能风险因素包括原先存在的血液白细胞计数（WBC）偏高和曾有药物诱导导致中性白细胞减少的病史。但是，部分病例发生在既往不存在风险因素的患者中，中性粒细胞计数 $<1.0 \times 10^9/L$ 的患者应中止嗜睡平治疗。应观察患者的感染征象和症状以及中性粒细胞计数（直至超过 $1.5 \times 10^9/L$ ）。（见【药理毒理】）。

出现感染或发热的患者应注意粒细胞减少，尤其是不存在明显诱发因素时，应采取适当临床治疗措施。在嗜睡平治疗期间的任何时间点，建议患者应立即报告与粒细胞缺乏症或感染一致的体征症状表现（如发热、虚弱、嗜睡、嗜睡或咽喉痛）。在该类患者中可迅速检测到WBC计数和绝对中性粒细胞计数，尤其是在无诱发因素的情况下。

抗胆碱能（毒蕈碱）作用：

Nor-quaternine，是嗜睡平的活性代谢物，对几种毒蕈碱型有中度至重度的亲和力。当嗜睡平符合推荐使用剂量，并且与过量的抗胆碱能作用的其他药物合用时，会产生抗胆碱能的作用。嗜睡平与具有抗胆碱能作用的药物合用时需谨慎。在既往或目前诊断为尿潴留、临床明显的前列腺肥大、肠梗阻或相关情况下，尿内压增高或尿道阻塞有良好作用。（参见【药物相互作用】，【不良反应】，【药理毒理】，和【药物过量】）。

相互作用：

也请见【药物相互作用】。

嗜睡平与长效肝酶诱导剂，如卡马西平等或苯妥英合用会大幅降低嗜睡平血浆浓度，影响嗜睡平的治疗效果。对于接受肝酶诱导剂的患者，只有医生认为嗜睡平治疗获益高于停用肝酶诱导剂时，才可以开始接受嗜睡平治疗。重要的是，应逐步停用诱导剂，并且在需要的情况下，可采用非诱导剂替代（如丙戊酸钠）。

体重：

接受嗜睡平治疗患者有体重增加报告，因此，应采取监测措施，并依照使用抗精神病药物指导原则进行适当的临床干预（见【不良反应】和【药理毒理】）。

高血压：

嗜睡平临床试验曾观察到甘油三酯、LDL和总胆固醇升高以及HDL胆固醇下降（见【不良反应】）。血脂变化应采取适当的临床干预。

QT延长：

在临床试验中，尽管按照推荐剂量用药，嗜睡平与绝对QT间期的持续增加无关。上市后临床使用显示，嗜睡平治疗的剂量（见【不良反应】）和用药过量（见【药物过量】）情况下均有QT间期延长报告。与其他抗精神病药物一样，有心脏疾病或QT间期延长家族史的患者应慎用嗜睡平治疗。同样，使用增加QT间期药物治疗的患者，或者合并抗精神病的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有先天性长QT综合征、充血性心衰竭、心脏肥大、低钾血症或低镁血症的患者，应慎用嗜睡平。（见【药物相互作用】）。

心脏瓣膜病和心肌炎：

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经验中自己报告有心脏瓣膜病和心肌炎发生，但是，尚未确定与嗜睡平的因果关系。在患有疑似心脏瓣膜病或心肌炎的患者中应再次评估嗜睡平治疗。

戒断症状：

据报道，在突然停用嗜睡平后出现急性戒断症，如失眠、恶心、头痛、腹泻、呕吐、头晕和易激惹。建议至少为一周或两周逐步停药。（见【不良反应】）。

吞咽困难：

据报道，嗜睡平治疗中出现吞咽困难（见【不良反应】）。患有吸入性肺炎风险的患者应慎用嗜睡平。便秘和腹胀

便秘是单一肠梗阻风险因素。据报道，嗜睡平治疗中出现便秘和肠梗阻（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这包括有肠梗阻高风险患者中的死亡性报告，包括接受多种联合用药治疗导致肠蠕动性下降或未报告便秘症状的患者。患有肠梗阻的患者需要接受紧急治疗和密切监测。

静脉曲张塞（VTE）：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有出现静脉曲栓症（VTE）病例报道。抗精神病药物治疗患者常存在获得性VTE风险因素，因此，在接受嗜睡平治疗以及治疗期间应确定所有可能的VTE风险因素，并采取预防措施。

胰腺炎：

临床试验中和上市后接受治疗期间已报告有胰腺炎发生。上市后报告中，已确定部分病例的风险因素，大多数患者带有已知与胰腺炎有关的风险因素，如甘油三酯升高（见【注意事项】）、胆结石和饮酒。

其他信息：

在急性中度至重度躁狂发作后，嗜睡平与双丙戊酸钠或理合用的数据有限；但是，联合治疗显示耐受良好（见【不良反应】和【药理毒理】）。

乳癌：

本品含有乳糖。患有少见的遗传性半乳糖不耐受症、乳糖酶缺乏或葡萄糖-半乳糖吸收不良症的患者不服用本品。

对驾驶和操作机器的影响：

鉴于嗜睡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嗜睡平会干扰需要精神警觉性的活动。因此，建议患者不要驾驶或操作机械，直至了解患者对该作用的易感性。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妊娠：

妊娠期的前三个月

已发表的一定数量暴露妊娠数据（即300~1000个妊娠结果）（包括个别病例报告）和部分观察性研究结果显示，治疗并未增加畸形风险。但是，基于所有现有的数据，无法得出确定性结论。动物研究显示嗜睡平治疗导致生殖毒性（参见【药理毒理】），因此，仅在论证获益大于潜在风险时，才可在妊娠期间使用嗜睡平。

妊娠期的后三个月

新生儿在妊娠期的后三个月暴露抗精神病药物（包括嗜睡平）存在不良反应风险，包括椎体外系症状或成年症状，但是严重度和出生后时间可能不同。据报道，上述症状包括激动、张力亢进、肌无力、震颤、嗜睡、呼吸性窘迫或进食障碍。因此，新生儿需小心监护。

哺乳：

基于有关嗜睡平排泄至乳汁的已发表报告中非常有限的数据，在治疗剂量下嗜睡平排泄存在不一致性。由于缺乏可靠数据，应考虑母乳喂养对婴儿带来的益处和嗜睡平治疗对母亲带来的益处后，再决定是否停止母乳喂养还是中止治疗。

生育能力：

尚未评估嗜睡平对生育能力的作用。在大鼠中观察到与催乳素水平升高有关的作用，但这些作用与人体无关（参见【药理毒理】-临床前数据）。

嗜睡平代谢主要由细胞色素P450（CYP）3A4酶介导。一项健康志愿者相互作用研究表明，嗜睡平（剂量为2.5mg）与利康唑（CYPA44和利酮）联合用药物治疗时，嗜睡平的AUC值增加5至8倍。因此，嗜睡平禁忌与CYP3A4抑制剂合用。另外，也不推荐在服用嗜睡平治疗时饮用西柚汁。

在患者中实施多剂量给药试验，评估在卡马西平（一种已知的肝酶诱导剂）给药前和治疗期间给予嗜睡平，以及嗜睡平与卡马西平联合用药时的药代动力学，结果发现嗜睡平的消除率显著增加。嗜睡平药物治疗期间，消除率增加导致嗜睡平本身暴露量减少（通过AUC评价），暴露量平均减少13%。在部分患者中观察到较大作用。因此，在出现该相互作用时，可能出现血浆浓度较低，导致影响嗜睡平治疗疗效。嗜睡平与苯妥英（另一种微粒体酶诱导剂）合用时，导致嗜睡平消除率大幅提高，约达50%。对于接受肝酶诱导剂的患者，只有医生认为嗜睡平治疗获益高于停用肝酶诱导剂时，才可以开始接受嗜睡平治疗。重要的是，应逐步停用诱导剂，并且在需要的情况下，可采用非诱导剂替代（如丙戊酸钠）（见【注意事项】）。

与抗抑郁药丙米嗪（一种已知的CYP2D6抑制剂）或氟西汀（一种已知的CYP3A4和CYP2D6抑制剂）联合用药物时，嗜睡平的药代动力学未发生显著变化。

与抗精神病药利培酮或氯氮噪醇联合用药物时，嗜睡平的药代动力学未发生变化。

在急性期狂躁症治疗中实施的一项对照、随机、比较性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与安慰剂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剂量-反应研究显示，与单药治疗相比，联合治疗组观察到锥体外系相关事件（尤其是震颤）、嗜睡和体重增加的发生率较高（见【药理毒理】）。

嗜睡平与丙戊酸钠用不导致二者药代动力学发生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变。在接受丙戊酸钠、嗜睡平或两种药物联合治疗的儿童和青少年中实施的一项回顾性研究显示，与单药治疗组相比，联合治疗组白细胞减少和中性粒细胞减少的发生率较高。

嗜睡平与氯丙嗪用不引起心血管系统联合用药物。

嗜睡平容易引起引起质子泵或GCR期间增加的药物作用时应谨慎。

据报道，接受嗜睡平治疗的患者中，美沙酮与三环类抗抑郁药免疫检测结果曾出现假阳性。建议采取适当的色谱技术确认可疑的免疫筛选结果。

【药物过量】

症状：

一般情况下，活物物质过量所报告的状况和体征是该活性药物的已知药理作用的增强，即困倦和镇静，心动过缓，低血压和抗胆碱能作用。

药物过量可能导致QT间期延长、癫痫发作、癫痫持续状态、横纹肌溶解、呼吸抑制、尿潴留、意识模糊、谵妄和心跳骤停。既往患者有重度心血管疾病患者可能增加用药过量作用的风险。（见【注意事项】-直立性低血压）。

药物治疗：

目前尚无专门用于嗜睡平的解药。遇到严重征兆的患者，应考虑是由于使用多种药物治疗的可能性，建议采取重症监护治疗措施，包括建立维持良好的气道通畅，保证足够的供氧和呼吸，同时监测和维持心血管系统功能。

基于发表的文献，对渴食和易激惹及明确的抗胆碱能症患者，可采用毒扁豆碱-2mg/d治疗抗胆碱能综合征（特别在监测ECG）。不建议将上述疗法作为标准治疗，因为毒扁豆碱对心脏传导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如果发生ECG变化，可以使用毒扁豆碱。出现心脏异常和任何程度的心脏传导阻滞或QRS波增宽时，应停止使用毒扁豆碱。

尚未研究如何预防用药过量的吸收，但是，对于严重中毒患者，可采取洗胃治疗，且应尽可能在服药后1小时内进行。可考虑给予活性炭治疗。

发生嗜睡平药物过量时，对难治性低血压应给予适当治疗，如静脉输液和/或使用拟交感神经药物。应避免使用肾上腺素和多巴胺，因嗜睡平可诱导α阻断作用，β激活会导致低血压进一步恶化。

药理毒理：

药理作用：

嗜睡平是一种新型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嗜睡平作用机理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拮抗中和5-HT受体发挥其抗精神分裂症作用和对相情感情障碍的情绪稳定作用。其活性代谢物去甲嗜睡平，具有相似的对D₂受体的作用，但5-HT₂受体的作用更强。

对其他受体具有相似或更高的亲和力并可解释嗜睡平和去甲嗜睡平的其他作用，如对胆囊收缩素的拮抗作用可导致镇吐，对肾上腺素α₁受体的拮抗作用可导致直立性低血压，对胆碱能M1受体的拮抗作用可导致抗胆碱能作用。

毒理研究：

遗传毒性进行了Ames试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CHO细胞）、人淋巴细胞外染色体畸变试验。大鼠体内微核试验（最高剂量为500mg/kg，10mg/m³计算，相当于人最大推荐剂量的6倍），证据重分析认为嗜睡平未显示致突变基因突变或致染色体断裂作用。

生殖毒性：一雌一生繁殖毒性，雄性大鼠经口给予嗜睡平150mg/kg（按mg/m³计算，分别相当于人最大推荐剂量（MRHD）800mg/kg的1和1倍），可使雄鼠交配能力和生育力降低（交配间隔延长，交配次数减少）。高剂量组停药后仍然可观察到上述结果。雄鼠未见影响的剂量为2.5mg/kg。雌性大鼠经口给予嗜睡平50mg/kg（按mg/m³计算，相当于MRHD的大约1倍）可使雌鼠的交配能力和生育力降低（使交配和怀孕延迟，并使交配间隔延长），雌鼠在剂量为10和50mg/kg时出现动情期紊乱，雌鼠未见影响的剂量为1mg/kg。致畸敏感期：大鼠和家兔分别经口给予嗜睡平，未见致畸作用。但出现胚胎-胎仔毒性，包括剂量分别为当于MRHD的大约1倍和2倍时妊娠仔鼠组织异常发生率增加，大鼠和家兔胎仔体重减轻。大鼠在剂量相当于MRHD的2倍和家兔在剂量相当于MRHD的大约2~2.5倍时出现母体毒性（体重降低和或死亡）。围产期毒性：大鼠经口给予嗜睡平（按mg/m³计算，剂量分别相当于MRHD的0.01、0.12、0.24倍），未见药物相关影响；但在围产期毒性预试验中，在剂量为MRHD的1倍时，胎仔幼鼠死亡率增加，幼鼠体重降低。

致致癌性：小鼠和大鼠分性别连续经口给予嗜睡平20、75、250、750mg/kg和2.5、7.5、250mg/kg（按mg/m³计算，分别相当于MRHD的0.1、0.5、1.5、4.5倍和3、1、3倍）。雄性小鼠在250和750mg/kg时以及雄性大鼠在250mg/kg时，甲状腺滤泡性肿瘤发生率明显升高。雄性大鼠在各剂量组均发现乳腺肿瘤发生率明显升高。

甲状腺滤泡性肿瘤可能是由于啮齿类动物肝脏对甲状腺素的代谢和清除加强，而引起促甲状腺激素（TSH）对甲状腺的长期刺激所致。在大鼠和小鼠的急性毒性试验和大鼠1年的慢性试验观察到与该机制相一致的TSH、甲状腺素和甲状腺素的改变，但是这些试验的结果不是很清楚。无论通过何种机制，该甲状腺滤泡性肿瘤的发病率升高与人用风险的相关性不清楚。

药代动力学：

吸收：嗜睡平口服后吸收良好，代谢完全。进食对嗜睡平的生物利用度无明显影响。嗜睡平的血浆蛋白结合率为83%。活性代谢物N-脱羧基嗜睡平的稳态浓度为嗜睡平的33%。嗜睡平和N-脱羧基嗜睡平药代动力学在批准的给药剂量范围内呈线性。

分布：

嗜睡平的血浆蛋白结合率为83%。

生物转化：给予放射性标记的嗜睡平后，嗜睡平经肝脏广泛代谢，母体化合物占尿液或粪便中原型药物相关的不到1%。体外研究显示，嗜睡平及多个代谢产物（包括N-脱羧基嗜睡平）是人细胞色素P450 1A2、2C9、2C19、2D6和3A4活性的抑制剂。体内CYP450活性用浓度在人体内液体范围300至800ng/ml·h在高至50倍时才能观察到。基于上述体外结果，嗜睡平及其其它代谢产物不太可能对其它药物细胞色素P450酶有明显诱导作用。但是，一项精神分裂症患者特定的相互作用研究显示，嗜睡平给予后发现细胞色素P450活性增加。

排泄：

嗜睡平-N-脱羧基嗜睡平的消除半衰期分别为约7小时和12小时，尿排泄的游离嗜睡平及其人血浆活性代谢物去甲基嗜睡平的平均摩尔剂量分数<5%。

特殊人群：

严重肾损害（肌酐清除率低于30 ml/min/1.73 m²）的患者，嗜睡平的平均血浆消除率可下降约25%，但个体消除率都在正常人群范围之内。

妊娠：

妊娠期患者中嗜睡平平均血浆消除率下降约25%（稳定型酒精性肝硬化）。嗜睡平在肝脏广泛代谢，因此，肝损害患者人群预测出现血浆浓度升高。上述患者有必要进行剂量调整（见【用法用量】）。

儿童：

在接受400mg嗜睡平每日两次治疗的9例10-12岁儿童和12例青少年患者中采集到药代动力学数据。稳态治疗下，儿童和青少年（10-17岁）剂量标准化的母体化合物（嗜睡平）的血浆浓度与成人基本相似。但是，儿童患者C_{max}值低于成人患者观测到的较高的C_{max}。与成人相比，儿童和青少年中活性代谢产物（N-脱羧基嗜睡平）的AUC和C_{max}值较高，儿童患者（10-12岁）分别为62%和49%，青少年（13-17岁）患者分别为28%和14%。

贮藏：

25℃以下密封保存。

【包装】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PVC）/药品包装用铝箔，10片/板×3板/盒，10片/板×4板/盒。

有效期：

24个月

【执行标准】YBH06822018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117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湖南润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陈家岗社区东沿路16号（常德市德山沿路16号）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湖南润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375号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号码：(0736) 7313298 7315683

传真号码：(0736) 7317385

网 址：<http://www.dtpfarm.com>

版本号：B0302